

证券代码：A 600689  
B 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三毛 B 股

编号：临 2024-019

##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4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

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3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怡超,2018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9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18年8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1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陶昕,2021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1年3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201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IPO项目,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怡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陶昕近三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陶 昕	2022 年 6 月 28 日	警示函	上海证监局	因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 3. 独立性

公司拟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公司年度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综合考虑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允合理地确定最终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8万元（含税）。2024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08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3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含税）。公司拟支付的2024年度审计服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持平。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经对中兴华所从事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情况进行评估，结合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的审查，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